

(2018)浙0502民初

174号

褚士明:本院受理原告诸明方与被告褚士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593号

陆阿根、周凤英:本院受理原告乐新英与被告陆阿根、周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104号

杨欢欢、周如权: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阿坤与被告杨欢欢、周如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84号

戴建马、杨丽娟:本院对原告张春法与被告戴建马、杨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392号

金珍利:本院受理原告陈阿四与被告金珍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32号

沈元民:本院对原告邬亚琴诉被告沈元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522民初4312号

陈兴年:本院受理原告陈兴年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522民初43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费用缴纳通知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陈兴年归还原告陈兴民借款本金5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陈兴年承担。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432-1号

傅明芳:本院受理原告钟楼区邹区巨赢路灯经营部诉你、周世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告诉请本院判令:1、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0744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波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王洪波和人民陪审员胡波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9年1月21日9时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天荒坪北路50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887号

张新跃: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627号

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联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88号

陈淑芳、陈忠明、胡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浙宏无纺布厂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09号

陈红兵: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之间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6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8

(2018)浙0726民初6565号

唐旭红、陈凤玲:本院受理原告吴火林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6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15号

郑尚斌、郑佳佳:本院受理原告徐斌诉你们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6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99号

周群霞、王一龙:本院对原告方自卫诉被告周群霞、王一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王一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自卫货款47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5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方自卫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626元,由被告王一龙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8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90号

浙江浦江万祥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公司诉你之间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8日17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89号

张浦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张浦平之间信用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8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2号

严旭阳:本院受理原告严公开诉被告严旭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558号

杨城震、张婉萍:本院受理原告楼俊伟诉被告杨城震、张婉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15号

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联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88号

陈淑芳、陈忠明、胡志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浙宏无纺布厂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09号

魏荣昌:本院受理原告继成诉被告魏荣昌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5日9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4253号

郑期添:本院受理原告黄攀峰诉被告郑期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2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99号

周群霞、王一龙:本院对原告方自卫诉被告周群霞、王一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王一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自卫货款47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5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方自卫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626元,由被告王一龙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822号

华慧陵:本院受理原告郑秋芬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7119号

赵根德:本院受理原告王才璋与被告赵根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75900元正,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分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

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2号

骆昕正、丁国玉:本院审理原告李思斐与被告陈雄健、牟少波及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现地址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81民初65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骆昕正、丁国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思斐借款本金126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日起以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扣除已支付的888元)。二、被告陈雄健、牟少波对被告骆昕正、丁国玉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35元,减半收取9667.5元,由原告李思斐负担1597.5元,由被告骆昕正、丁国玉、陈雄健、牟少波共同负担807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浙1102民初5068号

丽水小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嘉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5710号

周志良:本院受理原告韦婷诉被告方笑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1822号

华慧陵:本院受理原告郑秋芬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7119号

赵根德:本院受理原告王才璋与被告赵根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75900元正,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3年3月2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息1分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

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